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楊玉財

被告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執行名義（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84號、113年度司拍字第18號、113年度司票字第40號民事裁定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80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財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程序聲請執

01 行之債權金額3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逾期之日按年息16%加  
03 計遲延利息外，按10,000元每日20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與執  
04 行費用29,154元，又上開遲延利息、懲罰性違約金依原告主  
05 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知悉逾期之日，因此訴訟標的價  
06 額暫核定為3,864,7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480,000元+利息  
07 355,627元（自112年4月21日起計至本件起訴日114年5月7日  
08 前一日止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+執行  
09 費用29,154元=3,864,781元，倘日後尚有其他證據，價額  
10 有所增加，再為補充核定】。上開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  
11 原告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排除上開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  
12 之債權，以阻卻前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是本件訴訟  
13 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864,7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779  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15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23 書記官 謝群育